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所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

司、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、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、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孙 楠 刘剑文 胡 毅

2022年11月21日